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Shenda Partner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楼

电话：(8621) 58369977 传真：(8621) 58369907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沪申律(非)字[2015]第 209 号

致：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强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芯强微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芯强微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沪申律(非)字[2015]第 209 号《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为此，本所出具《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应当为《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一、应收票据：（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2）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 【回复】

#### 1.1 应收票据补充调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情况、承兑情况解付情况如下：

##### 1.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总额、背书、解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03,585.50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的应收票据已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因这部分票据到期未被偿付而被票据权利人追索的风险或者造成相关承兑银行损失的情况。

##### 1.12 贴现与背书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票据贴现，因而不存在用应收票据向银行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况，但存在背书的情况。根据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产生背书的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前手即公司客户以背书应收票据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且公司的供应商亦接受公司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货款。

### 1.13 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866.20 万元，足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外，未发生过管理层从上述票据获得任何个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转让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其他应收款：**（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其他企业往来款项的真实性质；并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表意见。（2）若属于资金拆借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合同期限，借款利率等，并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及日后防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往来款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 **【回复】**

#### 2.1 往来款补充调查情况

2.11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主要是与非关联方上海东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500 万元，以及与非关联方上海信息化热线的往来款项 300 万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上海东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多媒体芯片及 C 系列终端》购销合同，预付 500.00 万元合同款，后由于对方的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交货，因此协商一致取消合同，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东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 5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上海信息化服务热线有限公司签订的某品牌液晶电子白板的销售合同成立并生效，合同约定上海热线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60 台单价为 18750 元/台的飞利浦 BDL6530QT 65 英寸液晶电子白板，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需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付款后因飞利浦未能向上海热线供货致使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因此公司与上海热线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达成终止合同协议书，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约定上海热线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退还 300.00 万元已付货款。8 月 14 日，上海热线向公司退回 300.00 万元货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巍英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海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均系代

理业务产生的款项，其中上海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海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代理业务供应商，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巍英机电有限公司是代理业务客户。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购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同时公司不承担实物交付义务，故按收支净额确认营业收入，并将应收取或应支付的货款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确实与这些企业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合同，均具有业务实质，且经调查工商信息以及访谈的形式确认这些企业均与芯强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时长的占用，但上述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与这些企业的往来款进行了专项说明，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不规范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2.12 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

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如果未来有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交易决策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往来款均因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产生的往来款已全部归还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制度与措施，该部分瑕疵对合法合规性的挂牌条件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回复】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3.1 外协厂商补充调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公司的外协厂商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注册号 310000400003568；成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10 日；住所为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赵贵武；发起人股东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为赵贵武，其他董事为徐小田、张树丹、苏荣标、李智、李兆明、马玉川，监事为陈磊、刘亿，其他人员为周洪华。

本所律师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3.2 对外协依赖性的补充调查情况

上海贝岭是长期从事集成电路制造的企业，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定义产品规格，上海贝岭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封装、测试，最后将成品芯片交予公司进行检测；公司每次委托加工的数量比较少；上海有众多芯片制造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服务

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在公司业务流程所处的地位、公司每次委托的产品数量以及上海同类企业的数量等方面考虑，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Wu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陶武平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Hai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海星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峰

2015年11月30日